



**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 /  
场地作非指定用途  
(临时建筑物)  
的  
消防安全规定 / 建议**

1. 须按下列比例放置属于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
  - 1.1 于\_\_\_\_\_放置\_\_\_\_\_具9公升装水式灭火筒
  - 1.2 于\_\_\_\_\_放置\_\_\_\_\_具4.5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
2. 必须留有足够及畅通无阻的通道。
3. 只准用电灯照明。
4. 场内不得有暴露火焰。
5. 不得在该建筑物内吸烟。持牌人必须采取适当之防止吸烟措施。在当眼处放置一百七十米大中英文「不准吸烟」告示牌。
6. 不得装设易燃饰物。
7. 不可售卖/摆放氢气球。
8. 铺放的电线不可阻碍通道。
9. 建筑物内上、下或附近不得有松动之易燃物料。
10. 观众席不得完全遮盖。
11. 所有出路应有中英文字之"出路"指示牌，其字体可在7.5米距离清楚辨认。

12. 处所内的电力总掣须以中英文清晰标明其作用。应在安装电掣的房间、柜或箱的门外以25毫米大中英文将该电掣列明。
13. 除非领有消防处根据《危险品条例》所发出的贮存暨使用牌照或获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贮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295E章)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险品。
14. 在表演进行期间，须要有\_\_\_\_\_名非委任级官员(最少一名)及\_\_\_\_\_名消防员(最少两名)在场当值。

消防员的当值时间由表演前三十分钟起至表演后三十分钟止：

消防人员服务费如下：

- (a 不超过两小时：  
)
  - (i) 非委任级官员\_\_\_\_\_港元
  - (ii) 消防员\_\_\_\_\_港元
- (b 头两小时后每一小时(或 足一小时)：  
)
  - (i) 非委任级官员\_\_\_\_\_港元
  - (ii) 消防员\_\_\_\_\_港元
- (c 如非慈善性质的表演则如上表(a)及(b)另加收百分之二十行政及管理费。  
)

申请人必须依照消防条例第二十三款之规定向本处(牌照及审批总区)呈交正式之申请书一份，并往库务署缴交现款保证金或将银行保证书一份送交本处(牌照及审批总区)以为支付根据上开收费率所估计费用之保证，如不出示库务署收据或银行保证书，本处将不提供消防员服务。如获准延展演出时间，则必须向牌照及审批总区出示作支付延展期间内之消防员服务之库务署收据或银行保证书，始可获本处派出消防员在该延展期间内当值。

15. 其他规定(如有):-

